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2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經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94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經毓於民國111年6月12日凌晨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1段（下僅稱路名）往中正路方向行駛，於同日3時4分許，行經永和路1段與大新街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並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迴轉，適有告訴人劉宇宸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沿對向永和路1段駛至上開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臉部及下肢多處擦挫傷、唇部撕裂傷經縫合、顏面骨骨折、牙位31及32牙齒斷裂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劉宇宸告訴被告王經毓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佐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  
02 本案經檢察官江祐丞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 
04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潘 長 生  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  
10 書記官 許 雅 琪  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